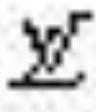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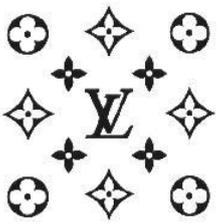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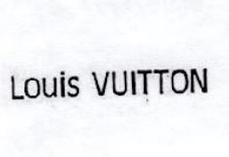


108120201 有關「Louis VUITTON」等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97、§98)([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54 號刑事判決](#))

爭點：對於侵害商標權之刑事責任，如何認定侵害商標權人之主觀構成要件。

系爭商標	
	<p>註冊第 00418079 號</p> <p>舊法第 043 類：行李箱，手提箱，手提袋，手提包，書包，旅行袋，旅行包，旅行用衣物收藏袋，化粧箱，化粧袋，化粧包，背包，背囊，購物袋，大型手提袋，肩背袋，公事包，附有記事本之公事包，錢囊，錢夾，皮或仿製皮製成之封袋，皮夾，小錢包，鑰匙包，零錢及鑰匙包，名片皮夾，支票簿皮夾，裝支票及信用卡皮夾，運動用手提袋，鞋袋。</p>
	<p>註冊第 01552668 號</p> <p>第 018 類：皮革或人造皮革製盒；旅行袋；旅行用皮件，大型旅行箱及手提箱，旅行用衣袋；未置物之化粧箱，未置物之盥洗用具袋；背包，手提包；皮革製公事箱及皮革製公事包；皮夾，零錢包，皮革製鑰匙包；雨傘。</p>
	<p>註冊第 00110464 號</p> <p>舊法第 050 類：行李箱，手提箱，手提袋，手提包，書包，旅行袋，旅行包，旅行用衣物收藏袋，化粧箱，化粧袋，化粧包，背包，背囊，購物袋，大型手提袋，肩背袋，公事包，附有記事本之公事包，錢囊，錢夾，皮或仿製皮製成之封袋，皮夾，小錢包，鑰匙包，零錢及鑰匙包，名片皮夾，支票簿皮夾，裝支票及信用卡皮夾，運動用手提袋，鞋袋。</p>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7 條、第 98 條

案情說明

被告明知註冊第 01552668 號、第 00418079 號、第 00110464 號之商標圖樣（下合稱系爭商標），係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梯耶公司（下稱路易威登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取得指定使用皮包之商標權，現仍於商標專用期間，且使用上開商標圖樣之商品，在國內市場行銷甚廣，為業界及一般消費大眾所共知，未經商標專用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為意圖販賣而陳列之行為，且明知其自某不詳處所取得標示有系爭商標之單肩包 1 個（下稱系爭商品），係未經路易威登公司同意或授權，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於上開商標圖樣之仿冒商品，竟基於意圖販賣而透過網路陳列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於民國（下同）106 年 9 月 26 日之前一周內，在桃園市○○區○○路 000 巷 00 號之現住處，以網路連線至雅虎奇摩拍賣網站，以其申設之拍賣帳號 Z0000000000，刊登以新臺幣（下同）1,000 元之價格，販售上開仿冒商品訊息。嗣於 106 年 9 月 26 日，警方執行網路巡邏發現上開拍賣訊息後，下標購得仿冒商標之系爭商品 1 個後，始循線查知上情。

案經路易威登公司告訴暨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判決主文

原判決撤銷。

呂○○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扣案之仿冒「LV」肩背包壹個沒收。

<判決意旨>

- 一、 系爭註冊第 00000000、00000000 及 00000000 商標，係路易威登公司指定使用於皮包在內之各種手提包、背包等商品，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核准註冊在案，現仍於商標專用期間內，被告於 106 年 9 月 26 日之前一周內，在其位於桃園市○○區○○路 000 巷 00 號住處內，以網路連線至雅虎奇摩拍賣網站後，再以其所申設之拍賣帳號 Z0000000000，於前開網站上刊登欲以 1,000 元之價格販賣系爭商品，因警方執行網路巡邏時發現有異，進而佯裝客人下標並以 1,000 元之價格購得系爭商品等情，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並有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 1 份、雅虎奇摩拍賣網頁照片 6 張、系爭商品照片 10 張、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 3 份在卷可稽，經警方將扣案之系爭商品送請路易威登公司人員鑑定之結果，確屬仿冒路易威登公司系爭商標圖案之商品，有鑑定報告一份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 二、 次查，路易威登公司所有之系爭商標，係世界知名之商標，在國際及國內市場均行銷多年，風行全球，經電視、雜誌、報紙、電腦網際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廣告所披載，為時下一般公眾所周知之知名品牌，使用於包包、皮夾等商品，普為愛好者心中價值甚高之精品，不論是包包或皮夾，其真品之售價均不菲，且其銷售通路，通常係於百貨公司專櫃或精品店，又此種知名品牌商標之原廠商品，均會附有原廠之說明書、吊牌或保證卡及相關來源證明文件，且為維持其品牌之價值，出廠之產品嚴格要求品管及檢查，不容許任何瑕疵品流入市面，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時自承：「（在買這個包包之前你是否聽過 LV 這個牌子？）知道，就是一個比較貴的包包的牌子」，足見被告購買時亦知悉系爭商標之皮包是屬

於高單價之商品，並非對於系爭商標之品牌毫無認識之人，且被告自稱係自一臉書購物平台以2,999元購得系爭商品，並非在一般百貨公司專櫃或精品店或其他合法代理商處購得，其購入價格僅為原價之十分之一，且產品未附有任何保證書等證明為真品之文件，衡諸系爭商標之知名度及市場交易情形，被告並無主張其有何正當信賴所購買者為真品之餘地。再者，被告辯稱系爭商品係其於106年4月間，在臉書購物平台連結至「Viptwmalls.com/」網站所購買，該網站非常精緻，並標榜網站內所有商品，均為品牌官方授權銷售，七天無理由退換貨等語，惟其於原審108年3月11日準備程序時自承：其從臉書平台上購買系爭商品，並直接從該平台截取照片轉貼到其YAHOO拍賣網站上。由被告截圖之照片上，清楚可見「lovetwbags.com」之網站名稱，顯然與其辯稱購買來源為「Viptwmalls.com/」網站，有所不符，經檢察官上訴意旨予以指摘，辯護人於本院108年9月12日審判程序自承：「因為一開始網站後來不見了，後來有新的網站，但是裡面的照片內容直接複製貼上，我們在原審已經說的很清楚，我們找到的是一樣的設計、賣的東西相同，但是我們沒有能力找到原來的網站在哪裡」云云，足見被告購買系爭商品之網站並非「Viptwmalls.com/」網站，只是因其購買之網站嗣後已不存在，被告始另找一個與其原購買網站相似之網站陳報於法院，則被告辯稱因「Viptwmalls.com/」網站非常精緻，並標榜網站內所有商品，均為品牌官方授權銷售，七天無理由退換貨，致其產生善意信賴該網站所銷售者為真品，已失其依據，被告對於其購買系爭商品之來源，除其自己之陳述之外，並無任何證據可以佐證，所述顯不足採信。

三、 綜上，被告非經由正常之管道購入系爭商品，且購買之價格僅有原價的十分之一，又未附任何擔保為真品之證明文件，堪認被告購入時已知悉系爭商品並非真品，卻於購入後意圖販賣而陳列於網路上轉售他人，其對於侵害系爭商標之事實，主觀上自屬明知。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予認定。